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
201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试题 (A 卷)

科目代码: 629

满分: 150 分

科目名称: 法理学

注意: 认真阅读答题纸上的注意事项; 所有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, 写在本试题纸或草稿纸上均无效; 本试题纸须随答题纸一起装入试题袋中交回!

一、概念题 (每小题 5 分, 共 30 分)

1. 部门法学
2. 法的形式
3. 责任法定原则
4. 法律移植
5. 程序性法律原则
6. 社会法

二、简述题 (每小题 10 分, 共 60 分)

1. 简述一般法和特别法及其法律适用上的关系
2. 简述权利本位
3. 马克思曾说:“法律不是压制自由的措施,正如重力定律不是阻止运动的措施一样。……法律是肯定的、明确的、普遍的规范,在这些规范中自由获得了一种与个人无关的、理论的、不取决于个别人的任性的存在。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。”阅读这段话,谈谈你对自由与法的看法。
4. 简述正当程序的特征
5. 简述法律解释的必要性
6. 为什么说“法治应当优于一人之治”(亚里士多德语)?

三、论述题 (每小题 20 分, 共 60 分)

1. 试述法对秩序的维护作用
2. 结合我国实际,谈谈你对我国立法中“法治原则”的认识
3. 材料:赵作海,男,1952年出生。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老王集乡赵楼村人,1999年因同村赵振响失踪后发现一具无头尸体而被拘留,2002年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,缓刑2年。2010年4月30日,“被害人”赵振响回到村中,2010年5月9日,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赵作海故意杀人案系一起错案,宣告赵作海无罪,同时启动责任追究机制。此后,河南省高院宣布:给予赵作海国家赔偿及生活困难补助共计65万元。与此同时,当地有关机关决定查处政法系统涉案干部的失职行为。目前河南省高院纪检、检查部门对此已立案调查,对不负责的审判人员追究责任。当年审理该案的商丘市中院刑一庭的三名法官已经停职,涉嫌刑讯逼供的民警已经被刑拘。之后,相关责任人受到法律的惩处。(材料来源:2010年某新闻机构的报道)

阅读上述材料,试从法律运行的角度谈谈你对赵作海事件的认识。